



中字体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由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地方人员可否采取强制措施问题的批复

发布日期：1993-6-19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3年6月19日高检发研字（1993）3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

你院检呈字第5号（1993）《关于对由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地方人员可否采取强制措施请示》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公安部意见，现批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规定》（1982政联字8号）第三条和《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侦查工作的补充规定》（1987政联字第14号）第一条所规定的精神，对于发生在没有设置接受当地公安机关业务领导的保卫部门或治安保卫组织的由军队注册实行企业管理的公司、厂矿、宾馆、饭店、影剧院以及军地合资经营企业的案件，如果作案人身份明确，是地方人员，应由地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是在立案后才查明作案人是地方人员的，应移交地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不能对地方人员采取强制措施。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8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

打印 | 关闭



